

证券代码：833922

证券简称：丰源智控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美林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1）补充确认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为此

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张美林、闫海霞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补充确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授信循环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张美林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张美林、闫海霞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作为公司银行借款共同借款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